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止，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